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顾问，本所指派陈燕律师、冯晓磊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仅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本次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承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

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通知全体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福民主持。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实际的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经审查，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42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的全部 5 名董事、3 名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逐项审议并进行表决。

(二) 表决结果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九项，分别为：

1.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和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九项议案全部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全票通过。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议案，也未出现对议案进行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燕

陈燕

经办律师：冯晓磊

冯晓磊

2025 年 5 月 21 日